

ICS 91.100.15
Q 13
备案号:27680—2010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622—2009
代替 JC/T 622—1996

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

Sand for silicate building products

2009 - 12 - 04 发布

2010 - 06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在 JC/T 622—1996《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的基础上进行的修订。

本标准代替 JC/T 622—1996《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

本标准与 JC/T 622—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了前言;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规范了标准的结构(1996 年版及本版的第 6 章);

——规范了标准中质量分数数值以百分数(%)表示(1996 年版及本版的 4.1 中的表 1);

——规范了标准中化学符号和文字两种表述方式不一致,统一改为文字表示(1996 年版及本版的 4.1);

——规范了颗粒级配用方孔筛及相应的方孔筛尺寸(1996 版及本版 4.3 中的表 2);

——规范了套筛孔径单位(1996 年版及本版 5.3);

——取消了质量证书内容中对检验人员和检验单位的要求(1996 年版的 7.2 中 e 和 f)。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墙体屋面及道路用建筑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段爱萍、张浩云、李淑玲、边华英、胡学成。

本标准由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JC/T 622—1996。

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的等级、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运输与贮存等。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蒸压加气混凝土(以下简称加气混凝土)、蒸压灰砂砖(以下简称灰砂砖)用砂。
其他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亦可参照采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76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 GB/T 14684 建筑用砂

3 等级

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按其技术要求,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3 个等级。

4 技术要求

4.1 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技术要求

项 目	等 级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二氧化硅质量分数/%	≥ 85	75	65
氧化钾+氧化钠质量分数/%	≤ 1.5	3.0	5.0
有机物	合 格		
云母质量分数/%	≤ 0.5		1.0
硫化物与硫酸盐(以 SO ₃ 计)质量分数/%	≤ 1.0		2.0
泥含量/%	≤ 3.0	5.0	8.0
含水率/%	≤ 8		
夹杂物(树皮、草根等)	无		

- 4.2 生产加气混凝土板时对氯化物(以 NaCl 计)含量的要求。
生产加气混凝土板时,优等品砂的氯化物(以 NaCl 计)含量应不大于 0.02%,一等品和合格品应不大于 0.03%。
- 4.3 生产灰砂砖时对砂的颗粒级配的要求。
生产灰砂砖时砂的颗粒级配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 5.1 二氧化硅、氧化钾、氧化钠
二氧化硅、氧化钾、氧化钠的测定按 GB/T 176 进行。

5.2 有机物、云母、硫化物与硫酸盐、氯化物

有机物、云母、硫化物与硫酸盐、氯化物的测定按 GB/T 14684 进行。

有机物含量测定,当溶液颜色深于标准溶液时,即认为有机物含量不合格。砂中夹杂物用目测,若有,则为不合格。

5.3 泥含量、含水率、颗粒级配

泥含量、含水率、颗粒级配按 GB/T 14684 进行。

颗粒级配试验时,套筛的孔径为 0.15 mm、1.18 mm、2.36 mm、4.75 mm,试样质量为 200 g,计算结果修约至 1%。

表 2 生产灰砂砖时砂的颗粒级配

方 筛 孔 尺 寸 mm	含 量 / %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2.36~4.75	0		0
1.18~2.36 ≤	10		10
0.15~1.18 ≥	60		45
<0.15 ≤	30		45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类。

6.1.1 型式检验

6.1.1.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新厂投产或老厂技术改造后;
- b)使用新产源的砂;
- c)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e)正常生产时,每季度进行一次。

6.1.1.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硅、氧化钾+氧化钠、有机物、云母、硫化物与硫酸盐(以 SO₃ 计)及泥含量、含水率、夹杂物。颗粒级配及氯化物(以 NaCl 计)含量根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

6.1.2 出厂检验

6.1.2.1 每批砂出厂时,应进行出厂检验。

6.1.2.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硅含量、泥含量、含水率及夹杂物。颗粒级配及氯化物(NaCl 计)含量根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

6.2 批量

以同一等级的砂 200 t 为一批,不足 200 t 按一批计。

6.3 取样

6.3.1 取样工具

普通钢锹。

6.3.2 料堆、汽车、货船、火车上取样法

每批砂选择 12 个取样点,取样点应均匀分布。取样前,先将取样点表层 50 mm 的砂铲掉,用普通钢锹在每个取样点铲取一个份样,每个份样不少于 2 000 g。

注:若一批砂装在数辆汽车或数辆货船或数辆火车中,其质量存在明显差异时,则应按上述取样方法,每辆汽车、每艘货船或每节火车分别取样检验。

6.3.3 皮带输送机取样法

用普通钢锹取样。在用皮带输送机输送的一批砂中,有规律地、间隔取 12 个份样,每份样不少于 2 000 g。

6.4 试样制备

将所取 12 个份样均匀混合后,采用四分法将其缩分到 6 000 g。

6.5 判定

6.5.1 受检砂按规定项目检验,其质量符合第 4 章中相应等级的各项指标时,判定为该等级产品。

6.5.2 购砂单位对供方提出的砂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提出复验要求。复验的项目应重新取样,送交有关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复验,以复验结果进行判定。

7 运输与贮存

7.1 符合第 4 章技术要求的砂才能出厂。

7.2 砂质量证书内容包括:

- a) 生产厂名;
- b) 产品名称、等级与批号;
- c) 标准代号;
- d) 出厂日期;
- e) 检验日期与检验结果。

7.3 砂应分批、分等级堆放。

7.4 砂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应防止混入杂质,并应符合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材 行 业 标 准
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砂

JC/T 622—2009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地矿经研院印刷厂印刷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 mm×1230 mm 1/16 0.5 印张 字数 12 千字
2010 年 5 月第一版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 定价:10.00 元
书号:1580227·260

*

编号:0595

网址:www.standardcnjc.com 电话:(010)51164708
地址: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建材大院北楼 邮编:100024
本标准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